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现场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9月29日起，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南京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2年9月29日起持续进行参与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南京证券非现场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委托系统申购以上基金的（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站：www.njzq.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9月29日起，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2年9月29日起参与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行8折费率优惠政策。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字受8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通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A：71030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C：710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29日	

注：（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

二.日常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之间的转换业务。

2.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10%
Y≥30天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份额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0%
100万≤M<200万	0.7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份额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0%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之间转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2年9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活动时间遵循长量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和申购费率

自2012年9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委托长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将享受长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活动时间遵循长量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长量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如长量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长量基金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30-6999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89-1289、021-58788678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申购（不包括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不包括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9月27日起，北京展恒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在北京展恒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

2、投资者可在北京展恒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代销）；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自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开放申购之日起代销）。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在北京展恒营业网点或通过北京展恒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北京展恒的相关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北京展恒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展恒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北京展恒各营业网点或北京展恒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北京展恒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展恒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北京展恒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北京展恒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北京展恒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北京展恒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北京展恒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展恒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北京展恒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展恒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北京展恒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北京展恒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北京展恒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2-03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土地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本协议所涉及土地补偿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

2、根据协议安排及土地收储程序，本次胜通海岸土地补偿款需在被收储土地完成"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政府收到返还资金支付给青岛城投后，再由青岛城投将土地补偿款支付给胜通海岸，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会计收入。影响会计收入时点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

（1）青岛市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具体"招、拍、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招标、拍卖、挂牌"后是否有意向方摘牌具有不确定性；

（3）摘牌方能否按时向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付款具有不确定性；

（4）政府财政部门向胜通海岸返还土地补偿款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任何进程均影响土地收储进程及收入确认，导致胜通海岸收入确认时点不确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时点亦不确定，本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一、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5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代表青岛市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股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签署《土地补偿协议》，拟对胜通海岸名下的部分土地进行收储并给予补偿。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规定，胜通海岸名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拟由土地储备中心收回。

2.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土地前期运作主体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青土资房发[2009]342号），经青岛市政府批准，青岛城投被指定为欢乐滨海城项目的前期运作公司，负责胜通海岸土地进入储备之前的规划、拆迁平整等前期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胜通海岸的土地补偿费由青岛城投垫付。

3.根据青岛市土地储备管理部门有关安排，按照青岛土地运作、出让相关计划，本协议拟对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A区部分土地进行补偿。

第一条　胜通海岸向青岛城投交付土地的基本情况

1.1　胜通海岸共交付1宗土地，位于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240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港口、仓储及物流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范围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3255号土地证下总面积335,571.5平方米（大写叁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壹点伍平方米）。

1.2 被收回土地总面积以注销土地证面积为准，并以此作为据实结算胜通海岸土地补偿费的面积。

1.3 胜通海岸土地系填海形成，胜通海岸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负责处理影响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地上相关土地担保、租赁、使用等法律关系，地上构筑物的清除及补偿，违法施工的恢复工作等，确保形成空地。

第二条　土地补偿费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采用货币方式补偿。

2.2 土地补偿费测算依据：

2.2.1 按照青岛市《关于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若干土地扶持政策的意见》（青政发[2008]40号）、《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资金平台管理办法》（青湾企发[200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2.2.2 按照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青衡地估字〔2012〕第51号），市国土局审议通过的四方欢乐滨海城统一评估备案地价为190.26万/亩（2,853.93元/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按照统一评估备案地价的90%进行补偿，仓储、物流用地按照统一评估备案地价的70%进行补偿；

2.2.3 按照市国土局《关于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土地用地性质比例划分有关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青土资房发〔2012〕171号）确定的用地性质比例，整个欢乐滨海城项目工业用地为90.2%、仓储、物流用地为9.8%。

2.3 土地补偿费：

按照2.2条土地补偿费测算依据，经测算本协议涉及的土地补偿款项合计人民币843,156,941.5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叁佰壹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整）。

2.4 土地补偿费的支付方式：

2.4.1 双方协商确定，青岛城投进行土地整理，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付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后依法公开出让；在收储土地通过"招、拍、挂"出让成交后，青岛城投收到财政局第一次返还资金后7日内支付给胜通海岸2.3条所述土地补偿款总额的50%，收到财政局第二次返还资金后7日内结清剩余50%土地补偿款。

2.4.2 如青岛城投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延期付款期内的利息。

第三条　土地交付及土地权属注销

3.1 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胜通海岸负责完成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3255号土地证的解押。

3.2 土地解押完成后7日内，双方共同到土地登记部门依法办理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3255号土地的使用权证335,57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3.3 土地权证注销后3日内，胜通海岸将土地以现状交给青岛城投并提供相关资料。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及土地补偿收入确认后，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预计将增加胜通海岸净利润约5.0亿元左右，根据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0.9亿元左右，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约1.0亿元左右，上述两因素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约1.5亿元左右。

截止目前，本协议所涉及土地补偿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根据收储进程和补偿收入收到时间依据会计准则予以确定，因此具体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本协议所涉及土地补偿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

根据协议安排及土地收储程序，本次胜通海岸土地补偿款需在被收储土地完成"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政府收到返还资金支付给青岛城投后，再由青岛城投将土地补偿款支付给胜通海岸，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会计收入。影响会计收入时点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

（1）青岛市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具体"招、拍、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招标、拍卖、挂牌"后是否有意向方摘牌具有不确定性；

（3）摘牌方能否按时向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付款具有不确定性；

（4）政府财政部门向胜通海岸返还土地补偿款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任何进程均影响土地收储进程及收入确认，导致胜通海岸收入确认时点不确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时点亦不确定，本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五、其他说明事项

除本协议所涉及的土地外，胜通海岸尚拥有围海造地土地约885,70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据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规定，上述剩余土地亦由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陆续予以收储，收储的具体时间由青岛市政府部门按工作部署及政府招商情况予以确定，收储进展尚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土地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基金代销协议，浙商银行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19；B类份额基金代码：460003）、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基金代码460006；B级份额：基金代码460106）、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60009）、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300）。

自2012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的各指定营业网点（详见该行网站www.czbank.com公示）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服务。同时，本公司将自2012年9月28日起在浙商银行同时开通除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以外的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

另外，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将自2012年9月28日起在浙商银行同时开通上述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上述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刊登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在湖北省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超群女士因出差不能出席，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张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2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2462%。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5,2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魏天慧、黄奕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48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发布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090股，并拟在随后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按照后续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2年9月26日，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211,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增持后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1,21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

二、后续增持计划

通用技术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2年9月10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通用技术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4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友制药产品注射用“炎琥宁”不良反应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友制药"）生产的注射用炎琥宁产品（第12102961批次和第12102863批次）在江苏、安徽、广西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生了不良反应。（详见2012年9月15日发布的"临2012-044"公告）。

2012年9月25日，药友制药接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药友制药生产的"12102961批次"80mg/瓶（以下简称"问题批次"）注射用炎琥宁经江苏省常州药品检验所检验，其"细菌内毒素"检查不符合规定。药友制药主动配合了此次查处工作，并于2012年8月30日接到通知的当天对问题批次产品启动一级召回程序。根据《药品管理法》，对药友制